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增补董事会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我们同意选举董绍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李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李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



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21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宁、于定明、陈旭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